



## Chapter

## 第二章

## 遺產及贈與稅法

本章重要程度



## 主題1 總則

## 一、遺產稅與贈與稅之意義

## (一)遺產稅

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發生財產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的租稅，故又稱為死亡稅。

## (二)贈與稅

- 1.贈與稅：乃對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之行為所課徵之租稅。
- 2.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 二、遺產稅與贈與稅建制之理由

## (一)遺產稅：

- 1.遺產稅是所得稅之補充稅。
- 2.有助於社會所得趨於公平。

## (二)贈與稅：

- 1.贈與稅是遺產稅的補充稅。
- 2.贈與稅為所得稅的補充稅。



### 三、稅制

#### (一)遺產稅

##### 1.總遺產稅制

- (1)意義：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財產總額為課徵基礎。
- (2)優點：
  - A.以被繼承人為遺產稅之課徵對象，課徵較為簡便。
  - B.依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財產總額以累進稅率課稅，稅收較為充裕。
- (3)缺點：
  - A.無法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而個別決定稅率之高低。
  - B.無法依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多寡，而個別決定稅率之高低。
- (4)我國遺產稅採用此制。



#### 經典範例

- |    |   |   |
|----|---|---|
| 1. | 我國遺產稅採用 (A)總遺產稅制 (B)分遺產稅制 (C)總分遺產稅制 (D)以上皆是 | A |
|----|---|---|

##### 2.分遺產稅制

- (1)意義：以繼承人所繼承遺產為課徵基礎，又稱為繼承稅。
- (2)優點：
  - A.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而個別決定稅率之高低。
  - B.依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多寡，而個別決定稅率之高低。
- (3)缺點：
  - A.須區分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課徵較為複雜。
  - B.以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為課徵對象，稅率較低，稅收較不充裕。

##### 3.總分遺產稅制

- (1)意義：對被繼承人所遺留遺產總額先課一次總遺產稅，待分配給各繼承人時，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再課一次分遺產稅。
- (2)實務上：不可能存在此種稅制。



## (二)贈與稅

### 1.總贈與稅制

- (1)意義：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就贈與人一年中所為贈與之總和為課稅標的，又稱為贈與人稅。
- (2)優點：就贈與人一年中所為贈與之總和為課稅標的，稅率較高，稅收較充裕。
- (3)缺點：無法依受贈人一年中受贈財產之多寡，而個別決定稅率之高低。
- (4)我國贈與稅採用此制。



### 經典範例

2. 我國贈與稅採用 (A)總贈與稅制 (B)分贈與稅制 (C)總分贈與稅制 (D)以上皆是 **A**

### 2.分贈與稅制

- (1)意義：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贈人一年中接受贈總額加以課徵。
- (2)優點：依受贈人一年中受贈財產之多寡，而個別決定稅率之高低。
- (3)缺點：無法就贈與人一年中所為贈與之總和課稅，稅收較不充裕。

### 3.總分贈與稅制

- (1)意義：先對贈與人一年中所為贈與總和，先課徵總贈與稅，再對受贈人一年中受贈財產總額課分贈與稅。
- (2)實務上：不可能存在此種稅制。

## 主題2 租稅主體

### 一、遺產稅

- (一)法律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



(二)內容：

1.有遺囑執行人者，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



經典範例

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有遺囑執行人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 (B)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為贈與人 (C)贈與人行蹤不明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D)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100年記帳士】	A
----	---	---

2.無遺囑執行人者，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稅法補給站

民法相關條文：

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民法第 1139 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民法第 1140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民法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民法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1175 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民法第 1176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民法第 1177 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3.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 經典範例

4. 在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的順序中，下列何者最為優先？ (A)遺囑執行人 (B)繼承人 (C)受遺贈人 (D)遺產管理人【101年地方五等】 A

(1)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經選定呈報法院者。



- (2)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 稅法補給站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得聲請法院核定遺產管理人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為之，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為公示催告。

遺產管理人亦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聲請。

遇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情形時，前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並將賸餘財產連同有關簿冊、文件及計算書類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 民法第 1185 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二、贈與稅

(一)法律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6 條。

(二)內容：

1.原則：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



### 經典範例

5. 贈與他人土地時，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A)兩種租稅的納稅義務人皆為贈與人 (B)兩種租稅的納稅義務人皆為受贈人 (C)贈與人應繳贈與稅，受贈人應繳土地增值稅 (D)贈與人應繳土地增值稅，受贈人應繳贈與稅【101年地方五等】 C

2.例外：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1)行蹤不明。

(2)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3)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稅法補給站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其應納稅額仍應按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時之規定計算之。



### 經典範例

- |    |  |   |
|----|--|---|
| 6.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以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之特殊情形？ (A)受贈人財產大於贈與人 (B)贈與人死亡時尚未核課 (C)贈與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D)贈與人行蹤不明【101年地方五等】 | A |
|----|--|---|

3.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 經典範例

- |    |  |   |
|----|--|---|
| 7.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A)贈與人以書面向稽徵機關表示拒絕繳納 (B)贈與人以書面約定由受贈人繳納 (C)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D)受贈人之資力比贈與人還雄厚時【100年高考】 | C |
| 8.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生前贈與而死亡時，尚未核課之贈與稅，其納稅義務人為何？ (A)受贈人 (B)繼承人 (C)遺產管理人 (D)贈與人之配偶【101年身心障礙五等】                             | A |
| 9. | 甲於98年2月1日將財產贈與乙，但在贈與稅核課前死亡，其繼承人為丙，遺囑執行人為丁，請問本案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是何人？ (A)甲 (B)乙 (C)丙 (D)丁【100年會計師】                            | B |

#### 4.他益信託：

- (1)原則：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
- (2)例外：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主題3 租稅客體

### 一、遺產稅之課稅範圍

(一)法律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5 條。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

1.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經典範例

10.	在我國現行稅目中，下列何者採取屬人兼屬地主義原則課徵？ (A) 贈與稅 (B)營業稅 (C)證券交易稅 (D)關稅【100年初等考】	A
1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死亡時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B)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 (C)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D)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非中華民國國民【100年稅務三等】	C
12.	下列那一項財產非屬我國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範圍？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境外財產 (B)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境內財產 (C)非中華民國國民之境內財產 (D)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境外財產【101年高考】	B

- ✓ 遺族恤金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可言。
- ✓ 公賻金不列入遺產課稅。
- ✓ 出典土地仍有財產上價值應列入遺產課稅。
- ✓ 共同財產制中夫妻之一方死亡時應以共同財產之半數列為遺產課稅。
- ✓ 駐外代表人員死亡時其戶籍在代表處者，應依境內國民身分課遺產稅。
- ✓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以計入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另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2.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經典範例

- |     |  |   |
|-----|--|---|
| 13. | 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留有遺產，應否課徵我國遺產稅？ (A)一律免稅 (B)僅對中華民國境內財產課稅 (C)對中華民國境內、境外財產均課稅 (D)在我國境內死亡者才課稅【96年高考】 | B |
|-----|--|---|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 條：

- 1.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
- 2.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 經典範例

- |     |  |   |
|-----|--|---|
| 14. | 依照最新修正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的遺產，依法應歸屬何人？ (A)繼承人 (B)發現人 (C)自然人 (D)國庫【99年地方四等】   | D |
| 15. | 林二為單身無子女，除兄長林一外無其他親人，林二與兄長自幼即各自生活林一有已成年子女林三及林四。林二不幸於99年死亡，享年60歲，遺有遺產淨額新臺幣5,000萬元，林一放棄繼承，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繼承人扣除額為90萬元 (B)繼承人扣除額為45萬元 (C)林三及林四共同繼承林二遺產 (D)林二遺產歸國庫【100年高考】 | D |

(四)視同居住者：

- 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1 條。
- 2.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



### 經典範例

- |     |  |   |
|-----|--|---|
| 16. |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幾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A)五年 (B)三年 (C)一年 (D)二年【99年初等考】 | D |
|-----|--|---|



### (五)信託財產

- 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2 條。
- 2.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3.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六)擬制遺產

- 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
- 2.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1)被繼承人之配偶。
  - (2)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3)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3.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 稅法補給站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包括二年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免稅贈與之財產。

- 4.擬制遺產課稅之立法理由：  
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生前多次贈與，來降低死後遺產稅之稅負。

## 二、贈與稅之課稅範圍

- (一)法律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3-1 條、第 5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
  - 1.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